张教体字〔2021〕90号

关于印发《2021—2022学年度张店区中小学生普及游泳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学校：

现将《2021—2022学年度张店区中小学生普及游泳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

 2021年9月22日

淄博市张店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

2021—2022学年度张店区中小学生普及游泳

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淄博市体育局《关于在全市开展 2021 年“奔跑吧·少年”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实际，本着普及覆盖全区各中小学的原则，经研究决定，制定《2021—2022学年度张店区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工作实施方案》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落实“以人为本”的科学发展观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理念。进一步普及游泳运动，推进游泳教学，使广大中小学生掌握游泳技能并受益终身，整体促进学校体育工作，有效提高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。

二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朱训勇

副组长：牟晓宇

组 员：高宏伟 张晓甜 各中小学校校长

（二）主要职责

负责张店区中小学生普及游泳运动工作的总体规划及方案的制定，指导协调各部门开展相关工作；对课程宏观调控，协调做好课程资源的分配和活动场地的安排；负责学校游泳工作的管理、监督和落实情况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安全第一原则。坚持以人为本，把安全作为游泳普及推广工作的第一要务，建立健全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全面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强化各项安全措施，确保工作安全开展。

（二）集中培训与日常体育课培训相结合的原则。总结前两年工作开展的经验，把握规律，完善工作制度、工作措施和工作方案，采取游泳进校园、进课堂相结合的方式，探索将游泳项目纳入校本课程，逐步建立工作长效机制。

（三）积极发动与学生自愿参加原则。自2018级起，游泳项目已成为初中体育学业水平考试运动技能测试项目之一，学校在充分宣传发动的基础上，尊重学生及其家长的意愿，由学生自愿报名参加，不得以集体名义和行政命令等方式强迫参加。

四、总体安排

（一）培训地点

齐盛宾馆游泳馆、淄博华润中央公园游泳馆、张店区实验中学游泳馆、张店区公园新村小学游泳馆、东方实验学校游泳馆、北苑小学游泳馆、重庆路中学游泳馆

附:游泳场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场馆名称** | **联系人** | **联系电话** | **地理位置** |
| **齐盛宾馆游泳馆** | 陈明杰 | 15550306555 | 张店区北京路69号齐盛国际宾馆 |
| **淄博华润中央公园游泳馆** | 魏琨 | 13969301181 | 张店区金晶大道与人民路路口往南200米路西华润中央公园售楼处负一层 |
| **区实验中学游泳馆** | 吕宾 | 13905333182 | 区实验中学 |
| **公园新村小学游泳馆** | 魏琨 | 13969301181 | 张店区商场路公园新村小学 |
| **东方实验学校游泳馆** | 魏琨 | 13969301181 | 东方实验学校 |
| **北苑小学游泳馆** | 张戈 | 13561616173 | 北苑小学 |
| **重庆路中学游泳馆** | 胡允盛 | 19506430869 | 重庆路中学 |

（二）培训对象

小学四年级和初中一年级的学生

（三）培训时间

上学期：2021年9月22日—2021年10月底，共10课时

下学期：2022年4月初—2022年6月底，共10课时

（四）培训费用

游泳每课时10元（包含游泳教学费用及车辆费用），由学校协助场馆收齐游泳费用，凡是请假的学生只退游泳培训费用5元，需要补课的学生交通费用自理。

（五）培训机构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**1.场地设施。**培训场所的水质要达标，水深按照标准游泳池标准执行，无安全隐患，配齐专用的安全保护用具，包括漂浮板、救生圈、救生杆等。

**2.培训师资。**承接培训的社会组织（包括体育协会、俱乐部等社会资源）或体育部门系统内的专业训练单位，应具备专业合格的师资力量，组建理论授课和现场教学2支师资队伍。其中，现场实践教学必须配齐教练员、救生员和医护人员，教练员与学生的比例不低于1:20，每个教学点的救生员和医护人员分别不少于2名。师资队伍组建后，各培训机构要参照国内最新游泳教材，制定“游泳标准课件”，以不少于8个学时（每学时90分钟）的时间对2支教学队伍进行一次集中培训和测试，确保师资队伍的教学水平达到要求。

**3.安全保障。**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强化各项安全措施和领导带班的值班制度，并配齐安全救护人员；要对所有参加培训的学生和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签订《安全责任书》；离校开展培训工作的，要切实做好交通、教学等各方面的安全工作。车辆由游泳场馆负责，必须是有合法手续且资质齐全的正规车辆。学校要与游泳场馆签订安全协议（一式三份）双方各留存一份，上报体卫艺科一份，与学生家长签订的协议由学校保存。

（六）学校具体要求

**1.健全组织机构。**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领导小组，设专人负责学校的游泳培训工作，具体负责联络、传达、培训等相关工作。领导小组要制定工作方案和安全预案，于开课前将**安全预案**上报区教育和体育局安全管理办公室审批，**工作方案、安全协议**上报体卫艺科备案。

**2.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**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普及游泳工作的意义，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让学生和家长了解相关的程序和具体措施，确保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3.各学校做好游泳培训的相关工作。**调查班级学生原先游泳掌握程度；报名统计分组；准备泳具的布置和检查；对学生进行讲究卫生（不带零食）、组织纪律、文明礼貌、勇敢坚强、坚持不懈等方面的思想教育；带队领导教师要了解、掌握所带班级学生情况，并全程跟踪，不得擅自离开岗位，及时处理解决问题，如遇安全问题，要及时启动重大突发事件安全预案，并逐级上报，与家长取得联系，根据情况立即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小损失；明确带队领导教师每天工作流程：校门口上车（点名）→随车→进游泳馆更衣室换泳衣、泳帽、泳镜→组织督促学生去洗手间→下水学习（点名）→上岸（点名）→冲洗→换衣、整理物品→游泳馆上车返校（点名）。带队领导教师负责学生游泳前的换衣、组织并督促学生去洗手间和游泳后的冲洗穿衣，提醒学生不要跑跳，以防滑倒。上游泳课时，带队老师要协助教练员做好指导工作并随时关注学生在水中的情况，确保本队所有学生必须在带队教师的视线范围内，确保学生安全；班主任或体育教师在学习期间要及时收集学生和家长反馈的情况，及时上报校领导，由校方与游泳馆方面进行沟通协调，适时作出调整。

**4.安全保障。**为确保参训学生的安全，各学校要在安全保卫、学生接送时间、课程安排等细节问题上进行周密部署和严格要求，跟随教师要做到全面关注学生，最大程度地保证培训学生的交通和学习安全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准备阶段

1.做好宣传、动员工作，普及游泳运动的基础知识。

2.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游泳课安全和具体工作流程培训，部署开展游泳课程活动的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实施阶段

**1.开会部署。**召开游泳馆和学校联席会议，统一思想，明确职责，部署游泳培训相关事宜。

**2.宣传发动。**本着学生自愿报名的原则，学校做好宣传发动，对参加游泳课的学生进行摸底。各学校开课期间将媒体宣传图片及宣传文稿以“xx学校游泳进课堂宣传”命名发送至邮箱。

**3.报名事宜。**学校游泳活动的报名一定要有专人负责，核实准确，活动人数认定以“线下报名表”人数为准，此为考核各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。需**开课前将附件1填写准确报送至邮箱**。

**4.统筹安排。**体卫艺科公示各游泳场馆联系方式，采取由学校自行选择游泳场馆的工作原则，具体上课时间由学校与场馆进行协调。（开课前将工作方案、安全协议、时间安排纸质版及时上报体卫艺科-局办公楼406）

**5.开展培训。**及时就学习中出现的问题，进行了解、统计，制定相应解决方案，为游泳课程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，体卫艺科随机进行检查。

**6.游泳场馆。**各游泳场馆均需要提前做好宣传条幅带标识，条幅名称统一为：淄博市2021年“奔跑吧，少年”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暨张店区游泳普及活动。于开课1周后报送活动照片（含横幅照片、教练组织活动照片）至邮箱。

（三）活动总结

各学校于游泳课堂结束后及时报送活动总结至邮箱，总结、反馈在课程实施中出现的问题，并对问题进行归纳分析，不断完善学校游泳课堂。每学年游泳结束,教育和体育局将对各学校游泳活动情况进行集中通报。

联系人：高宏伟

联系电话：0533-2278787

报送邮箱：zdjyyouyong@163.com

附件1：全国青少年体育冬夏令营线下报名表